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0-037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0年7月7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并审核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壮鹏先生、蔡建涛先生、王林伟先生、李纯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四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上述四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三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三年。

1.1、选举王壮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选举蔡建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选举王林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选举李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并审核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提名蔡友杰先生、陈卓嘉先生、张立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三位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上述三位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四位非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如在任期内达到任职年限的,公司将依法重新选举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1、选举蔡友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选举陈卓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选举张立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周耿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英大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陈骥先生接替周耿明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鉴于保荐代表人的变更,公司需要重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终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需要重新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壮鹏先生: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1月至2014年7月先后任职于汕头市澄海区松云纸艺有限公司、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2008年9月至2014年7月,任汕头市松炀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年5月至2014年7月,任汕头市灿兴工艺玩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9月,任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先后任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监事、汕头市灿兴工艺玩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松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王壮鹏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61,064,000股,共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66%;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蔡建涛先生: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9年8月,任职于太平洋保险公司澄海分公司;1999年8月至2003年9月,任汕头市澄海区文利玩具厂厂长;2003年10月至2017年6月,先后任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汕头市松炀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汕头市龙湖区星阳纸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蔡建涛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350,000股,共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7%;是王壮鹏先生配偶的兄长;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王林伟先生: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10月至2006年6月,任汕头市高远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3月至2008年9月,任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2008年9月至2014年7月,任汕头市松炀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汕头市澄海区远通纸品贸易商行负责人;2014年7月至2017年8月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王林伟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150,000股,共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李纯女士:女,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3月至2006年2月,任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3月至2012年1月,任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年1月至2014年7月,任汕头市松炀纸业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李纯女士现持有本公司股票250,000股,共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2%;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蔡友杰先生:男,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81年8月至1991年6月,任澄海机械设备总厂会计主管,1991年7月至1995年6月,任澄海机械工业公司财务主管,1995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澄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副主任,2000年1月至今,历任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友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陈卓嘉先生: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3月至2007年6月任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办事处法律服务所副所长、安监办副主任,2007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广东加力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3年11月至2020年1月任广东博能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0年1月至今任广东和益祥律师事务所主任、执业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卓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张立新先生: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7月至1990年6月任上海新华造纸厂技术员,1990年7月至1998年9月任上海星火制浆造纸厂技术员、生产经理,1998年10月至2004年10月任上海新伦纸业有限公司生产经理、技术经理,2004年11月至2013年6月任金奉源纸业(上海)有限公司生产经理、技术经理,2013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山东宁阳圣泰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立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0-038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0年7月7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核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王建业先生、翁腾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待股东大会通过之后,与职工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监事代表一起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三年。

1.1、选举王建业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选举翁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7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王建业先生: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11月至2016年01月,任职四川达丰元正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履约中心经理;2016年02月加入公司,2016年02月至2019年9月,任职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

王建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翁腾先生:男,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制浆部副主管。现任公司监事。

翁腾现持有本公司股票60,000股,共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0-039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2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办公楼西侧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24日

至2020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王壮鹏	√
1.02	蔡建涛	√
1.03	王林伟	√
1.04	李纯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蔡友杰	√
2.02	陈卓嘉	√
2.03	张立新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王建业	√
3.02	翁腾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刊登于2020年7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37和2020-038)。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63	松炀资源	2020/7/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7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办公楼西侧松炀资源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指南

联系电话:0754-85311688　传真:0754-85116988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王壮鹏	
1.02	蔡建涛	
1.03	王林伟	
1.04	李纯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蔡友杰	
2.02	陈卓嘉	
2.03	张立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王建业	
3.02	翁腾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